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1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1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搶奪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76號及第545號刑事判決諭知強制工作3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545號及第551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駁回上訴。系爭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及人性尊嚴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宣判，並自同年7月31日起執行強制工作，是系爭判決應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，均非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1號聲請案